SEP30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90096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对实地行动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2

实地行动局（FOD）拒绝了该申请，部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NCE中投资的500,000美元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以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进行投资。

1 2022年3月14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编纂了该法第203(b)(5)条中的区域中心计划，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提交申请，即在RIA颁布之前，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 (1992)，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 (2015)第575条修订。

区域中心可以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2017年）。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移民投资者必须视情况提交证据，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j)(3)。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3 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7年4月向_____（NCE，隶属于_____区域中心）投资了500,000美元。根据其_____，NCE拟从44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2200万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_____（创造就业实体），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_____建设一个混合用途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第一期工程。

关于其投资所用资金的来源，申请人提交了由其母亲和父亲签署的“ 赠与合同 ”，表明他们分别向申请人赠与了1,200,000元人民币（RMB）和2,900,000元人民币。记录中包含旨在证明申请人父母如何取得所赠资金的证据，以及旨在追溯这些资金（在中国通过多名亲友以50,000美元为单位兑换成美元）从申请人父母在中国的银行账户到申请人于2017年3月和4月在_____的账户的证据。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4月14日从该账户向NCE指定的托管账户转账550,000美元，收款银行于同日出具信函，告知区域中心其已收到申请人500,000美元的投资及相关管理费。

在发出证据请求（RFE）并收到申请人的及时回复后，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其未能证明所投资金的合法来源。FOD的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决定为该认定列出了若干独立且各自成立的依据。具体而言，FOD认定：（1）记录中关于其母亲和父亲就业经历均存在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之处；（2）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母亲、父亲和姑姑4分别于2004年、2012年和2014年在中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以及（3）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母亲于2006年购买不动产以及于2008年偿还该不动产抵押贷款所用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手段。5

此外，FOD认定申请人未遵守8 C.F.R. § 204.6(j)(3)(i)和(ii)的证据要求，因为其未提供所要求的“母亲、父亲和姑姑的任何及所有雇主”以及他们拥有的任何实体的全部外国商业登记记录；其父母和姑姑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实体的公司税务申报表副本；以及其母亲、父亲和姑姑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以佐证其声称的就业和收入历史。最后，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EB-5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外，FOD还援引8 C.F.R. § 103.2(b)(14)拒绝了该申请，理由是申请人未提供RFE中要求的所有证据，且其未按照表格说明完整填写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第2页第4部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的决定包含错误的事实认定，这些错误源于其未能仔细审查和考虑申请人在RFE回复中提供的大量证据。他主张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从父母处获得用于投资NCE的资金更可能来源于合法渠道，并认为FOD任意适用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明标准，并因申请人未提供法规未明确要求的文件而不当惩罚申请人。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其母亲、父亲和姑姑的补充声明，针对FOD决定中提出的不一致之处作出说明，以及一份完整填写的表格I-526。

经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FOD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讨论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审理人员的书面决定必须说明拒绝的具体理由。见8 C.F.R. § 103.3(a)(1)(i)。该说明应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上诉审查）。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在此，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FOD未充分讨论其在RFE回复中提交的证据。FOD的决定承认申请人在RFE回复中提交了约60份证据附件，但未讨论其中大部分证据

4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姨母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期间是_____的所有人。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父亲在此期间为该企业工作，随后于2014年1月作为其唯一所有人重新注册了该企业。
5 申请人的母亲在其2017年4月的宣誓声明中表示，她捐赠给他的1,200,000元人民币仅来源于该财产的出售。

或解释为何该证据被认为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此外，如申请人所指出的，FOD的决定在部分已处理证据方面存在事实错误；记录支持其关于某些相关证据被误解或忽视的主张。6

此外，FOD部分基于认定申请人未遵守8 C.F.R. § 204.6(j)(3)(i)和(ii)的规定而拒绝了申请。然而，这些监管条款要求提出申请的alien投资者提交“ 在适用情况下 ”的该等证据，以证明其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FOD基于申请人未能为其父母和姨母提供8 C.F.R. § 204.6(j)(3)(i)和(ii)所述证据而拒绝申请，属于适用错误；相反，FOD本应权衡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投资所用资金的直接和间接来源，从而判断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了证明该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渠道的举证责任。如前所述，该决定并未反映FOD已充分审查和权衡针对RFE提交的证据。7

最后，在我们的de novo审查中，我们发现了下文讨论的、在本拒绝决定中未提出的问题。发回重审后，FOD应审查完整记录，并在作出新决定之前，确定是否应发出RFE或拒绝意向通知（NOID）。

A. 母亲的赠与

如前所述，申请人表示其投资于NCE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其母亲1,200,000元人民币的赠与。在2017年4月签署的宣誓声明中，申请人的母亲称该资金来源于她于2017年2月将不动产出售给一名买方，售价为1,200,000元人民币。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记录其母亲于2006年以539,805元人民币购买该财产、其430,000元人民币抵押贷款已于2008年全额偿还的证据，以及记录她出售该财产和所有权转移的证据，至 I

申请人提供了其母亲截至 的账户（账号尾号为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期间的~----------~对账单副本，显示~ 向该账户进行了五笔转账，合计1,201,500元人民币。然而，银行对账单并未显示

6 例如，EQD认定其母亲来自其独资企业的收入证明I I
I I缺乏证明力，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其姨母以“ 会计 ”身份签署该证明时，在2017年签署该文件时“ 被法律认可为完全认证的会计师 ”。然而，申请人的RFE回复包含了其姨母由
thd._____.]于1995年10月I日签发的“ 会计职业证书 ”。在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姨母在2017年是合格会计师时，FOD显然忽视了该证书的初始签发日期，仅查看了同一文件上提供的后续续期记录。_____~
7 虽然申请人未提交其父亲企业所要求的纳税申报表，！~
提供了从~I_____::]~获得的该企业信息、
2012年至2016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2014年至2017年间按月出具的纳税证明，显示该公司在“ 个人所得税 ”税种下缴纳税款。FOD未处理该证据，而是认定申请人“ 未能提供任何证据 ”以佐证该公司已如所称缴纳所得税。

即申请人的母亲将这些资金保留在其账户中，并如所称将这些资金作为其赠与申请人的唯一来源。

申请人的母亲在2017年2月7日的账户余额为3,992.31元人民币。她于2017年2月8日收到来自I I的100,000元人民币转账存款，但同日其账户因“ 汽车融资 ”被扣款93,992.31元人民币，账户余额为10,000元人民币。2017年2月16日，她收到来自I I的500,000元人民币存款，并向其账户进行了三笔现金存款，合计30,000元人民币。同日，该账户因“ 汽车融资 ”被扣款530,000元人民币，账户余额为10,000元人民币。因此，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母亲提取了财产出售所得的一半资金，并将其用于赠与申请人用于其投资之外的其他目的。

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的母亲于2017年2月17日收到来自O
I I的剩余601,500元人民币，但同时也显示当日有973,892.85元人民币存入其账户。该笔存款交易被标注为“ 实时赎回 ”。2017年3月20日，当其母亲提取合计1,033,231元人民币用于兑换美元并转账给申请人时，其账户余额为1,583,116.85元人民币。如本文详述，其中远超过一半的资金来自2017年2月17日的“ 实时赎回 ”存款，而非财产出售所得，因此该笔存款所含资金成为赠与申请人资金的一部分。FOD在其RFE或决定中未提出该问题。因此，发回重审后，FOD应审查与其母亲捐赠给他的资金相关的证据，并确定是否应发出新的RFE或NOID。

B. 父亲的赠与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于NCE的其余资金来自其父亲，其父亲赠与他2,900,000元人民币。在其2017年4月的宣誓声明中，申请人的父亲称，他在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期间从~ ~获得的工资和奖金净收入为3,230,000元人民币，他将部分收入存入并保留在其尾号为D的I ~账户中，并从该账户提取了赠与申请人的资金，该账户截至2017年3月27日累计余额为6,040,457.20元人民币。
申请人提供了其父亲I I借记卡账户（尾号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7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该账户截至2015年1月1日的余额为1,679,058元人民币，如其父亲声明所述，2017年3月余额为6,040,457元人民币，当时其父亲提取资金用于兑换并转账给申请人，作为2,900,000元人民币赠与的一部分。申请人的父亲并未主张，且记录也未显示，他在此期间从其声称的雇佣中赚取了4,361,399元人民币，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或记录该银行账户中其他资金的来源。即使USCI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其父亲如所称在2012年至2017年间从l I获得工资
8 以及奖金收入，合计3,230,000元人民币，

8 申请人父亲的I I对账单显示每月“ 电子转账 ”付款30,000元人民币，根据所提交的收入证明，这是他在此期间从l !获得的月净工资额

需要证据来证明与该等收入混同于该银行账户中的其他资金的合法来源。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父亲处收到的哪些款项来源于其声称的来自11 I的收入，哪些来源于尚未解释的其他来源。发回重审后，FOD还应审查上诉时提交的申请人父亲的新宣誓声明，该声明针对FOD关于记录中其就业经历存在重大不一致的认定作出了回应。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FOD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如新决定不利，应符合8 C.F.R. § 103.3(a)(1)(i)的要求。FOD应审查完整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上诉证据，并在作出新决定之前，确定是否应发出新的RFE或NOID。申请人仍负有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的责任，其中包括证明其据称的EB-5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命令：决定予以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在此期间。然而，该银行对账单未标明30,000元人民币存款的来源，也未标明330.000元人民币和380,000元人民币的存款，即其分别主张的2015年和2016年年度奖金支付。